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由董事长杨川先生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过对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核，按照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标准和条件，决定聘任张青华女士、潘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职业经理人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张青华，女，44岁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曾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监事会主席。现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潘高峰，男，42岁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正高

级工程师。曾任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设计院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董事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